

113 年度嘉義市地方知識學推廣輔導計畫徵選須知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依據</p> <p>(一) 依據 <u>文化部 113 年 2 月 21 日文源字第 1133004240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u>「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p>	<p>二、依據</p> <p>(一) 依據文化部 111 年 2 月 16 日文源字第 1113004274 號函修正部分規定「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辦理。</p>	<p>一、文化部修正部分要點規定。</p>
<p>三、辦理單位</p> <p>(一) 指導<u>補助</u>：文化部、嘉義市政府</p> <p>(二) <u>補助</u>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p>	<p>三、辦理單位</p> <p>(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嘉義市政府。</p> <p>(二) 主辦機關：嘉義市政府文化局。</p>	<p>一、修正辦理單位權責。</p>
<p>四、補助對象</p> <p>(一) 本市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u>組織、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私立各級學校、基金會</u>。</p> <p>(二) 本市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終身學習機構(如社區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等)、<u>藝文空間、獨立書店、文化工作室</u>。</p> <p>(三) <u>所申請計畫實施內容需於本市轄內，應媒合至少二個里別區域</u>。</p>	<p>四、補助對象</p> <p>(一) 本市轄內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私立國中以上各級學校(包含社 團、班群)、文教基金會、民間團體等。</p> <p>(二) 本市轄內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終身學習單位(如社區大學、社會教育推廣中心、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等)、民間文化館、文化場館(如藝文空間、獨立書店等)、文史工作室等。</p> <p>(三) 實施地點：須至少媒合本市所轄二個里別之區域。</p>	<p>一、修正申請對象及條件用字。</p>
<p>五、補助項目及經費</p> <p>(三) 計畫內容：為扣合社區營造精神，應規劃至少六小時以上社區營造觀念課程，<u>並以本市文化資源為基礎</u>，規劃優質教育行動，由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等面向，引發更多群眾共同參與，請擇以下方案至少三種進行提案。</p> <p>(1) 地方知識學：以在地文史或具集體記憶之文化性資產，進行深度調查、保存活化、教育推廣、專業人才</p>	<p>五、補助項目及經費</p> <p>(三) 計畫內容：為扣合社區營造精神，應規劃至少 6 小時以上社區營造觀念課程，並以推動本市文化資源為基礎，規劃優質教育行動，由公共治理、世代前進、多元平權及社會共創等面向，引發更多群眾共同參與，請擇以下方案至少三種進行提案。</p> <p>(1) 地方知識學：以在地文史或具集體記憶之文化性資產，進行深度調查、保存活化、教育推廣、專業人才</p>	<p>一、酌修提案項目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培力、出版應用等，收存社區記憶，累積並開放在地文化調查資料，<u>透過社會共創模式</u>，善用社會設計、<u>科技應用</u>、<u>跨界連結方法</u>，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引導群眾對多元文化之認同與推廣，<u>建立在地特色與永續經營機制</u>。若申請此內容者得優先補助。</p> <p>(2) 在地知識推廣：結合本市特色文化 知識推廣與探索，媒合相關社群團體及特色產業，開放群眾共同參與，辦理多元行動方案，如舉辦公民審議工作坊、成立社會合作社、在地社會企業組織、多元文化體驗、<u>社區終身學習等</u>，或配合行政院推動「<u>國家語言整體方案</u>」及「<u>食農教育法</u>」，納入「<u>社區母語</u>」及「<u>不同社群飲食文化</u>」議題之行動方案。</p> <p>(3) 人才培育：<u>策辦以文化為主軸之人才培育工作坊</u>、在地知識議題研討會、辦理知識小學堂、傳統技藝培訓傳承、<u>創新實驗培育計畫</u>、<u>國際交流活動等</u>。</p> <p>(4) 鄉土教案：編印計畫相關實體鄉土教案、出版在地知識專書、多媒體及<u>科技應用</u>、<u>影音紀錄</u>或串流平台等跨界連結計畫。</p>	<p>培力、出版應用等，收存社區記憶，累積並開放在地文史調查之資料，建立地方知識學資料庫及可再利用之知識體系，透過社會共創模式，善用社會設計、公民科技、<u>跨界連結方法</u>，建立多元夥伴關係，引導群眾對在地文化之認同與推廣，促進多元文化分享、交流及在地永續經營機制。若申請此內容者得優先補助。</p> <p>(2) 在地知識推廣：結合本市特色文化 知識推廣與探索，媒合相關社群團體及特色產業，開放群眾共同參與，辦理多元行動方案，<u>建立在地特色與永續經營機制</u>，如舉辦公民審議工作坊、成立社會合作社、在地社會企業組織、多元文化體驗、<u>社區學習步道等行動方案</u>。</p> <p>(3) 人才培育：舉辦區域型社造論壇、在地知識議題研討會、辦理知識小學堂、傳統技藝培訓傳承、<u>創新實驗培育計畫</u>、<u>國際交流活動等文化主軸人才培力計畫</u>。</p> <p>(4) 鄉土教案：編印計畫相關實體鄉土教案、出版在地知識專書、多媒體及科技媒材方案、<u>影音紀錄</u>或串流平台等跨界連結計畫，或配合行政院推動「<u>國家語言整體方案</u>」及「<u>食農教育法</u>」，納入「<u>社區母語</u>」及「<u>不同社群飲食文化</u>」議題之行動方案。</p>	
<p>六、申請方式</p> <p>(二) 申請文件請檢具以下資料</p> <p>1. 計畫書（格式如附件），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製，左側裝訂，並檢附電子檔（word 格式）光碟一份。請依本局規定格式</p>	<p>六、申請方式</p> <p>(二) 申請文件請檢具以下資料</p> <p>1. 計畫書（格式如附件），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製，左側裝訂，並檢附電子檔（word 格式）光碟一份。請依本局規定格式</p>	<p>一、修正計畫書內容重要提示項目，加強提案計畫之完整性。</p> <p>二、酌修申請文件檢具資料用字，以及計畫書內容完整性說明。</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提送計畫書，內容含申請表、<u>計畫改善或解決所面臨議題對策</u>、<u>各項申請補助計畫內容、人力合作與分工</u>、<u>經費預算表</u>等，請務必詳細敘明。</p>	<p>提送計畫書，內容含申請表、各項申請補助之計畫內容、期程、人力服務時數及預算等，請務必詳細敘明。</p>	
<p>七、審查方式 (五) 簽約執行期程：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應向本局申請調整，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u>全案經費實際支出決算明細表</u>、<u>原始支出憑證影本</u>等相關結案資料。</p>	<p>七、審查方式 (五) 簽約執行期程：受補助單位應依核定補助之簽約內容如實辦理，執行過程如有修正之需要，應向本局申請調整，並經本局審核同意後辦理。計畫執行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11月10日前函送成果報告書(格式如附件)、原始支出憑證等相關結案資料。</p>	<p>一、修正本計畫本年度執行期程。 二、本計畫依據文化部112年11月6日文源字第1123028736號函函示建議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爾後受補助對象所核銷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應自行保管。</p>
<p>八、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 (一) 經費支用規定 5. <u>其他經費支用原則未盡事宜</u>，本局得依「<u>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u>」辦理。</p>	<p>八、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 (一) 經費支用規定</p>	<p>一、新增經費支用原則規定。</p>
<p>八、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 (三) 經費撥款方式 1. 補助款分兩期撥付，請函送領據等相關資料 (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檢送第二期款領據、<u>全案經費實際支出決算明細表</u>、<u>原始支出憑證影本</u>、<u>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光碟一份)</u>，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p>	<p>八、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 (三) 經費撥款方式 1. 補助款分兩期撥付，請函送領據等相關資料 (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完畢，檢送第二期款領據、全案實支決算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u>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含電子檔光碟一份)</u>，經本局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p>	<p>一、本計畫依據文化部112年11月6日文源字第1123028736號函函示建議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爾後受補助對象所核銷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應自行保管。</p>
<p>八、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 (四) 經費核銷規定 1. <u>受補助案原則依相關時程規定辦理，惟仍應依中央補助款進度及完成本府專案分配作業，始得辦理款項支付事宜。</u> 2. <u>受補助案於經費結報時，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u></p>	<p>八、補助經費及撥款規定 (四) 經費核銷規定 1. 受補助案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或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或單位補(捐)助者，應列明各</p>	<p>一、配合「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等規定修正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u></p> <p>3. <u>受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可於本計畫支用或納為社區執行本計畫之配合款額度。受補助對象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繳回。</u></p> <p>4. <u>原始支出憑證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辦理結報作業時，受補助對象檢附收支清單結報，並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另附原始支出憑證影本供本局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u></p> <p>5. <u>受補助對象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有關規定妥善保存；本局得建立控管機制，並作成相關紀錄，如發現受補助對象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應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對象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二年。</u></p> <p>6. <u>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核定之補助案，若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本局並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款項。</u></p> <p>7. <u>受補助對象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u></p>	<p>機關或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p> <p>2. <u>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繳回。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u></p> <p>3. <u>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核定之補助案，若因故無法履行，應即函報本局核准，本局並得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撥付款項。</u></p> <p>4. <u>受補助單位經發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有虛報、浮報、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u></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浮報、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追回或全部補助款項，並移送有關單位追究責任，且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p> <p>8. <u>其他未盡事宜，本局得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u></p>		
<p>十、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u>申請限制：為避免資源重複補助，所申請計畫不得與當年度本局相關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補助計畫重複。</u></p>	<p>十、其他注意事項</p> <p>(一) <u>申請限制：為避免資源重複補助，所申請計畫不得與當年度本局「嘉義市走讀社區守護家園計畫」、「嘉義市社區營造點徵選及輔導計畫」之補助計畫重疊。</u></p>	<p>一、修正申請限制規定用字。</p>
<p>十、其他注意事項</p> <p>(四) <u>利益迴避：本計畫申請時請填具「申請單位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3 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本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u></p>	<p>十、其他注意事項</p>	<p>一、依監察院規定新增利益迴避注意事項。</p>